六、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夏执勤服（一线款，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1]，生产厂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1 号）。（夏执勤服（一线款，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3]。（夏执勤服（一线款，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夏执勤服（一线款，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夏执勤服（机关款，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生产厂为（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1 号）。（夏执勤服（机关款，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夏执勤服（机关款，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夏执勤服（机关款，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卡思迪莱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